益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益文明委〔2019〕4号

**★**

关于评选表彰益阳市第六届道德模范的通知

各区县（市）文明委，益阳高新区工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属驻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在全市上下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用身边人教育和引导身边事，根据《益阳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益文明委﹝2014﹞2号）文件规定，市文明委决定在全市开展第六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和改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重点，展示我市公民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彰显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不断强化“四个自信”，广泛发动群众推荐和学习身边有影响力、有示范性的道德标杆，在全市上下形成学习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的热潮，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富饶、创新、开放、绿色、幸福新益阳提供强大的精神内动力。

二、评选奖项、方法

**（一）评选奖项。**根据中央、省文明委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推荐评选的道德模范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和“孝老爱亲模范”等5类。每个类别原则上各评选出2名道德模范。具体条件参见《益阳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

**（二）评选方法。**按照基层推荐、公众投票、组织考察、组委会评定、媒体公示的评选程序进行评选。

三、评选步骤

**（一）启动评选活动（4月28日—5月10日）**

成立益阳市第六届道德模范评选组织委员会（简称市组委会，下同）并召开第一次会议。在《益阳日报》、益阳电视台、益阳电台、益阳文明网、益阳在线、《益阳城市报》刊播《关于在全市评选第六届道德模范的公告》，明确推荐评选条件、办法及要求等，正式启动推荐评选工作。

**（二）基层推荐（5月11日—9月11日）**

道德模范评选由组织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产生。按属地原则，各区县（市）的推荐工作由当地区县（市）活动组委会牵头负责；市直各部门，中央、省属驻益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直接报市组委会办公室。各区县（市）及市直各部门对推荐的候选人要严格把关，要充分发动各级党委和政府，逐层递进推荐，并将推荐的候选人在本人所在单位、村镇、社区进行公示，同时，填写推荐表一式三份，附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和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于9月11日前报市组委会办公室。原则上各区县（市）推荐的道德模范必须覆盖5个评选类别，每个类别不少于1人。联系人：梁平（13973670667；455951853@qq.com）。

**（三）群众评选（9月12日—9月30日）**

市组委会将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相关媒体公布，通过公众投票等方式，征求广大市民群众的意见。根据群众投票结果，每类确定6名道德模范候选人。

**（四）组织考察（10月8日—10月25日）**

由市组委会评选委员会对群众评选的道德模范候选人进行调查审核，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每类道德模范确定4名正式候选人，呈报市组委会审定。

**（五）综合评定（10月26日—11月8日）**

市组委会根据组织考察结果和评选名额，确定益阳市第六届道德模范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批，并在《益阳日报》、益阳电视台、益阳电台、益阳文明网、益阳在线、《益阳城市报》进行公示。对事迹特别突出的道德模范，积极推荐参加全省、全国道德模范的评选。

**（六）集中宣传（11月9日—11月22日）**

市属新闻媒体紧密配合推荐评选工作，精心制作VCR，开辟专题专栏，对第六届道德模范的主要事迹进行集中宣传报道。

四、表彰奖励

市文明委形成表彰益阳市第六届道德模范的文件，于2020年3月组织召开全市表彰大会或颁奖晚会，对评选出来的道德模范进行隆重表彰并给予奖励。对活动中组织得力、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区县（市）及市直单位一并予以表彰奖励。

五、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评选活动公正、公平、公开、顺利进行，成立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胡立安任主任，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综治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益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益阳市第六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组委会。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于市文明办。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县（市）要对照此文件，迅速组织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启动推荐评选工作，要把开展好此届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作为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抓手，把组织推荐评选道德模范的过程变成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要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认真开展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掀起全市层层评选道德模范的热潮。要组织专门的队伍下到基层进行走访挖掘，在各个阶层进行全面的宣传发动，做到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各区县市文明办要就深入一线挖掘道德模范事迹和宣传发动此次道德模范评选的情况形成专题纪实报告，在推荐本地区道德模范候选人时一并报市文明办（联系人：梁平，13973670667,455951853@qq.com）,此报告将作为本地区宣传发动、评选推荐各类道德模范的一个重要佐证材料。

**（二）坚持导向，面向基层。**推荐评选工作要充分体现群众性，立足村镇、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突出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要切实把群众发动好，组织好，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着重推荐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平民模范”，使推出的道德模范可敬、可信、可亲、可学，使推荐评选过程成为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有效载体。

**（三）严格标准，公平公正。**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对照评选要求和标准，严肃推荐评选流程，切实增强推荐评选过程的透明度，要不断拓展群众参与推荐评选的途径，增强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对在推进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宣传引导，浓厚氛围。**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要加强道德模范事迹的宣传宣讲，让身边人的身边事能够做到深入基层，深入人心，真正起到引导和引领道德风尚的作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近年来我市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和经验，广泛宣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大力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高尚道德情操。要从实际出发，讲求工作实效，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带动作用，运用典型力量，抓好示范引导，注重推广实践，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实践活动之中，融入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之中，融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学习道德模范、关爱道德模范、敬重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使道德模范的高尚行为逐步成为广大公民的自觉行动，进一步提升公民道德素质，提高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附件：1.益阳市第六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2.益阳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3.益阳市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实施办法

 益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一

益阳市第六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胡立安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主任：王又红 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

成 员：蔡波才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聂新民 市民政局局长

 陈燕群 市人社局局长

郭顺德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付振南 团市委书记

杨丽萍 市妇联主席

周 奎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侯龙光 益阳日报社社长

附件二

益阳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相片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业状况 |  | 单位职务 |  |
| 家庭住址 |  | 推荐评选类别 |  |
| 曾获主要奖励 |  |
| 主要事迹 |  |
| 主要事迹 |  |
| 单位或所在地组织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各区县(市)组委会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组委会审批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主要事迹在2000字左右，如在本表内填写不下，可另附页，打印10份。

附件三

益阳市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实施办法

益文明委〔201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选益阳市道德模范，是深入开展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现实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有效途径。

1. 评选益阳市道德模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群众、重在推动工作的原则。
2. 益阳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设“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和“孝老爱亲模范”五个奖项；每届每个奖项各表彰2人。
3. 益阳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每两年举办一届。凡符合市道德模范参评条件的益阳市公民，或在益阳工作、居住2年以上的外籍人员，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学历，均可被推荐为益阳市道德模范人选。
4. 益阳市道德模范可推荐为全省道德模范候选人，参评全省道德模范。
5. 组织领导
6. 益阳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领导下，由市文明办、益阳军分区政治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作为主办单位，联合成立益阳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各区县（市）参照成立评选表彰活动的相应机构，负责本地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工作。
7. 市活动组委会下设评选委员会，人员由主办单位负责人、专家学者、新闻界代表和基层群众代表组成，负责审核各地推荐的益阳道德模范人选的参评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参与投票评选。
8. 推荐评选
9. 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由市文明办、益阳军分区政治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联合发出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的通知，新闻媒体发布消息，公布道德模范的评选条件、推荐和评选办法。
10. 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其主要事迹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助人为乐模范：**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

**见义勇为模范：**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设法进行保护和援救；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突出贡献；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诚实守信模范：**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踏实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

**敬业奉献模范：**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足岗位，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孝老爱亲模范：**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在家人亲属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1. 参选公民在同一届评选中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市道德模范的评选。
2. 益阳市道德模范候选人的产生，采取属地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各区县（市）活动组委会分别向市活动组委会推荐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5个类别的候选人，每类1名。市活动组委会和各区县（市）活动组委会，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推荐的专用电子邮箱、收信地址和推荐起止日期。各地群众和各级各类组织可通过网络、信函等方式，向所在区县（市）的活动组委会和市直部门单位推荐人选，也可直接向市活动组委会推荐人选。市活动组委会接到群众推荐的人选后，及时转告被推荐人所在区县（市）的活动组委会或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3. 各区县（市）活动组委会按照道德模范评选条件和工作要求，对本地群众推荐的人选和所属地区、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认真考察审核，同时征求当地计划生育、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还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营活动的被推荐人选须征求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确保推荐质量。
4. 各区县（市）活动组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应将推荐候选人的事迹采取一定形式进行集中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
5. 集中公示后，各区县（市）活动组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拟推荐候选人，按类别分别填写道德模范推荐表，撰写主要事迹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市活动组委会。
6. 市活动组委会评选委员会对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单位推荐人选的情况和推荐程序进行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十六条 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评选委员会确定的正式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市内主要媒体刊登公示，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并面向社会接受群众投票。

第十七条 为充分体现评选表彰活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各个区县（市）推荐的候选人在五类道德模范中原则上最多有2名入选，市直部门单位推荐的入选人数视情况确定。市活动组委会根据这一原则和社会投票结果，确定全市道德模范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批。

1.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益阳市道德模范是授予益阳市公民在道德领域的崇高荣誉称号。市文明办、益阳军分区政治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作出表彰道德模范的决定，向道德模范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可制定具体办法，对本地区、本系统的道德模范获得者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市内主要新闻媒体要对益阳市道德模范获得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引导人民群众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

第二十条 建立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长效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文明办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进行帮扶；各地和有关部门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具体办法，对本地区本系统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进行帮扶。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道德模范评选过程要严谨、规范、公开、务实，评选的每个环节要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增强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对于推荐和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工作。对于道德模范有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或违纪违法行为的，由区县（市）文明委及市直系统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文明委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相关奖励和帮扶待遇等。

第二十三条 评选表彰道德模范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借机谋利。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市）文明委可参照实施意见制定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  |
| --- |
| 益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印发 |